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57 号

永州市誉成服装洗涤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涉嫌连续 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核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涉嫌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疑似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当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依法开展核查工作：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你单位年报报送、经营异常记录及登记信息；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住所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任何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永州市誉成服装洗涤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登记成立，登记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冷东公路旁（黄甸村马井坵组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3953916580，法定代表人：张昌文。

经系统核查证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连续 5 个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逾期至今未自行改正。

2026 年 9 月 1 日，办案人员会同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

博前往你单位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无你单位经营痕迹、无公司工作人员在岗、无办公设备及经营标识物料，未见人员值守及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迹象。本局现场未找到你单位及相关联系人，无法核实企业经营情况及联系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本案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本局依法履行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企业锁定信息、年报报送记录，证明你单位连续五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证据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住所及登记信息情况。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公示查询截图，佐证你单位连续五年未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核查照片、舜皇社区见证材料，证明你单位登记住所无经营主体、无工作人员、无经营迹象，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本案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你单位连续五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长期拒不履行企业信息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仍未改正；经本局联合社区实地核查，你单位登记住所无实际经营、无人员值守，无法联系企业相关人员。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已构成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宾林峰、肖爱玲 联系电话：0746-832008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梓塘农贸市场二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7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58 号

永州市建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涉嫌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核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涉嫌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你单位登记信息、年报报送记录及经营异常状态，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对你单位登记住所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永州市建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成立，登记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 95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7BM28Y，法定代表人：唐剑君。

经系统核查证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连续 6 个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逾期至今未自行改正。

2026 年 9 月 2 日，办案人员前往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经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见证核实：该登记

住所无你单位经营迹象、无工作人员在岗、无办公经营设备，现场未见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查找、联系你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依法认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本案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本局依法履行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企业信息、锁定信息、年报记录截图，证明你单位连续6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证据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公示查询截图，佐证你单位2021年度至2026年度连续六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建湘社区工作人员见证材料，证明现场无经营、无人值守、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本案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是企业法定义务。你单位连续六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长期拒不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仍未改正；经实地核查，登记住所无实际经营、无法联系企业人员。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已构成连续2年

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吊销营业执照的适用条件。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宾林峰、肖爱玲 联系电话：0746-832008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梓塘农贸市场二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07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59 号

永州市航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嫌连续 4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本局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核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涉嫌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疑似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于当日立案开展调查。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你单位年报报送、经营异常记录及登记信息；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曹子岭朱家山小学背面开展实地现场核查。

经查，你单位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经系统核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连续四个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自行改正。

2026 年 8 月 26 日，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在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见证下，前往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无你单位及相关人员在场，未见生产经营迹象。经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共同核实确认，该地址已无该企业在此实际经营，无法在此找到企业相关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的企业信息、锁定信息及年报报送记录，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6年度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证据四：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年报公示情况截图，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见证人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的身份证明和签字确认材料，证明办案人员对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场，现场无相关经营人员，经社区工作人员共同核实，在该登记住所无法找到你单位，认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证据均已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你单位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拒不改正；经社区见证实地核查，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综合全案情节考量：你单位长期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登记住所无实际经营，无法取得联系，无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等从轻情节。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宾林峰、肖爱玲 联系电话：0746-832008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梓塘农贸市场二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60 号

永州市宏志农资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涉嫌连续 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局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核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涉嫌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依法立案调查。

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依法开展调查工作，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你单位登记信息、年报报送记录及经营异常状态；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联合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对你单位登记住所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永州市宏志农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PB0G0X，登记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 1599 号门面，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登记成立。

经系统核查确认：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连续 5 个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

2026 年 8 月 26 日，办案人员会同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前往你单位登记住所现场检查，现场未见你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场，场所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迹象。经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确认，该登记地址现已无你单位实际经营，无

法找到企业相关人员。

办案人员随即电话联系你单位登记法定代表人蒋丽华，其自述该公司系他人代办设立登记，本人从未实际参与企业经营，明确拒绝配合本案调查，亦不提供企业实际经办人、实际控制人及有效联系方式。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无任何人员代表你单位接受调查询问，综上，依法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本案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本局依法履行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企业信用信息、锁定信息、年报报送记录截图，证明你单位2022年度至2026年度连续5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证据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登记住所等基本登记信息。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公示查询截图、《电子数据提取笔录》，佐证你单位连续5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场所外观照片、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身份证明及签字见证材料、办案人员与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证明现场无经营、无人员值守、企业已在登记地址经营，且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调查、无法联系企业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法定程序收集，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本案违法事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

本局认为：企业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是企业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你单位连续五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长期拒不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仍未主动改正；经本局联合社区实地核查，企业已无实际经

营，同时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执法调查，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已构成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情形，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条件。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宾林峰、肖爱玲 联系电话：0746-832008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梓塘农贸市场二楼

